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15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，且依據內政部資料，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，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，致民怨不斷，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2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